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瑞

股票代码：600390

收购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金瑞科技发行的新股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金瑞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二、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6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1
一、本次收购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2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4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4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4
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3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9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39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3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39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4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4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79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79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7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7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79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0
一、收购人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0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1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82
一、五矿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五矿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89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8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91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9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92
一、备查文件目录.....	92
二、备查地点.....	9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收购方/收购人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制品	指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院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	指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资本的曾用名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庆泰信托	指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庆泰	指	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庆泰信托的曾用名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指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前海资管	指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证券	指	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经纪	指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	指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五矿经易期货全资子公司

经易控股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	指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勋咨询	指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商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	指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	指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金牛	指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
其他重组交易对方	指	除五矿股份之外的交易对方，包括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矿资本、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100%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1.86%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定价基准日	指	金瑞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金瑞科技的报告期指2015年和2016年1-6月，标的公司的报告期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重组交易对方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重组交易对方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指重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国资委	指	西宁市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银监局/青海银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金瑞科技拟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887%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4 号）、《金瑞科技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5 号）、《金瑞科技拟向经易控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6 号）、《金瑞科技拟向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4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7 号）、《金瑞科技拟向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1.0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8 号）、《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2 号）和《金瑞科技拟向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3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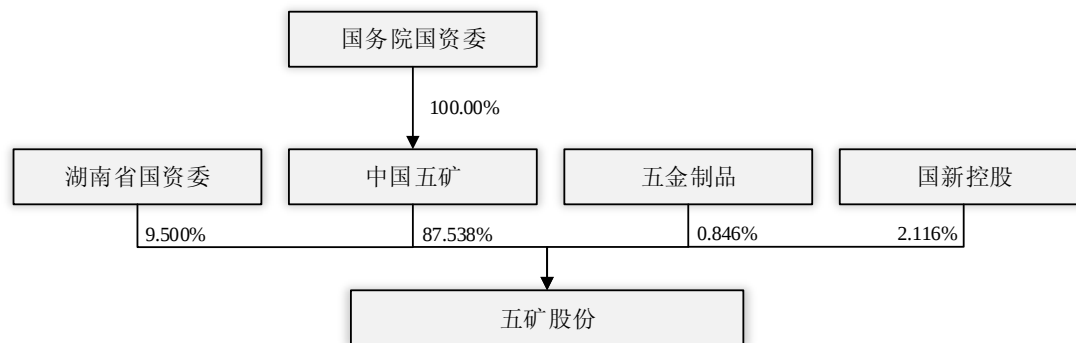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人为五矿股份。

（一）五矿股份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五矿股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五矿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10,89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资产合计 3,538.5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7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4.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40.17 亿元；2015 年 1-12 月，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2,003.67 亿元，利润总额-181.66

亿元，净利润-181.0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7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75.5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	2,906,924.29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67,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小五金、铸铁制品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对销贸易。
3	营口中板厂	100.00	16,781.34	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口；中厚板、圆钢、螺纹钢、线材——兼营（中板、金属结构件、冷却剂）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00	10,645.00	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和合金材料的计划内本系统的供应。计划外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工业系统生产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冶金炉料及运输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再生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5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4,64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6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00	3,001.00	经营有色金属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五金制品，机械产品，电子电器，纺织品，工艺品。
8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出版《中国有色月刊（英文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9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00	
10	精畅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1.06	
11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00.00	（美元） 13.98	
12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62.00	3,697.30	饭店经营。
13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54.04	493,908.33	生产经营钢、铁及原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热轧中厚板、中板制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氧、氮、氩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出口本公司生产的各种中厚钢板、中板制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原料、设备、仪器）；来料加工中板；电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未列示经营范围。

（四）五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五矿主业分布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融、地产等领域，以金属及矿产品勘探开发、冶炼加工、贸易流通为核心主业，以金融服务、地产建设、矿冶科技等为新兴业务，是一家大型跨国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各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单位，各业务平台公司情况如下：

1、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铜、钨、铅锌、稀土、锡、锑、镍、铝等商品为主，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业务环节在内的有色金属业务。

2、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两个单体独立铁矿山，主要从

事铁矿石的开采和冶炼并负责自行销售。

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材的国内外贸易和冶金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并经营少量的钢铁生产业务。

4、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和基金等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

5、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安装为核心业务。

6、科技业务：科技业务是五矿股份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而着力培育的新的增长动力，以金属及矿产品的科技研发设计和相关服务，金属新材料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业务。

（五）五矿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股份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34,598,688.07	34,364,566.72	28,725,060.48
负债合计	30,894,445.82	29,275,862.11	23,158,09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242.25	5,088,704.60	5,566,969.84
营业总收入	19,759,912.60	31,777,895.73	41,109,017.26
营业收入	19,457,195.09	31,576,185.10	40,947,145.23
净利润	-1,786,626.33	-56,959.48	457,9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68.77	-114,973.38	290,371.28
净资产收益率	-48.23%	-1.12%	8.23%
资产负债率	89.29%	85.19%	80.62%

（六）五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文波	董事长	*****	中国	北京	否
张元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沈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中国	北京	否
李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李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冯贵权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姚子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刘雷云	职工董事	*****	中国	北京	否
李新丽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北京	否
赵晓红	职工监事	*****	中国	北京	否
樊建军	董事	*****	中国	湖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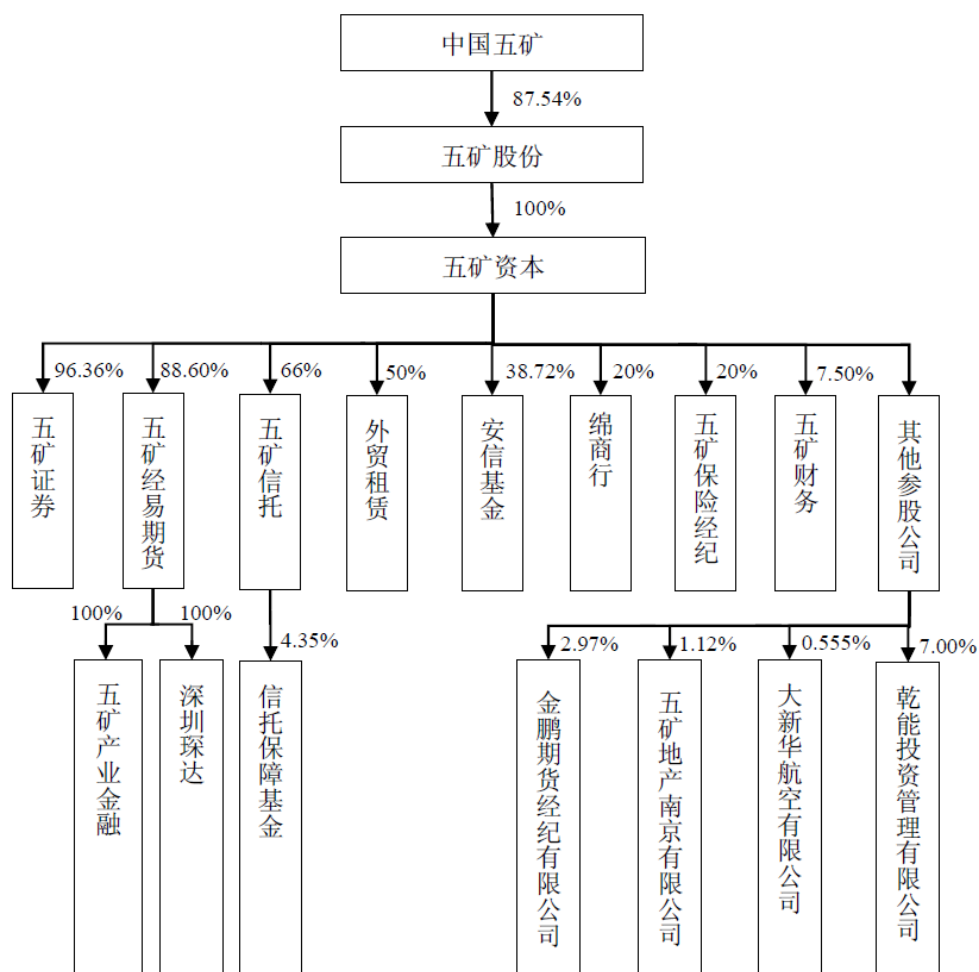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	62.5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	23.98%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1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	60.94%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	40.24%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01208.HK	73.6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0230.HK	61.9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注：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为五矿股份子公司。

收购人五矿股份拟以其拥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五矿资本为五矿集团的金融控股平台，下属有 9 家金融类子公司，除此之外，五矿股份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矿资本下属金融类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997 年 9 月 23 日	200,000.00	66.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1985 年 3 月 4 日	350,766.26	50.00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2000 年 8 月 4 日	135,725.00	96.3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来、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五矿经 易期货 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 田区益田 路西福中 路北新世 界商务中 心 4801-A、 4802-B、 4803、 4804	1993 年 4 月 21 日	120,000.00	88.6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资产管理。(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安信基 金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福 田区莲花 街道益田 路 6009 号新世界 商务中心 36 层	2011 年 12 月 6 日	35,000.00	38.7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绵阳市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四川省绵 阳市涪城 区临园路 西段文竹 街 3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62,2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 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 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 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 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 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 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 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 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7	五矿保 险经纪 (北京)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三里 河路 5 号 五矿大厦	2007 年 1 月 10 日	1,000.00	20.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 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 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 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公司	B座410室				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	1993年5月26日	350,000.00	7.5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10,000.00	7.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借力资本市场，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

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后，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通过资产注入，实现中国五矿旗下的金融资产证券化，为国企改革的推进树立标杆。

（二）金融业务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突破发展瓶颈

在金融行业转型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中国五矿金融业务近年来抢抓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集团旗下各金融业务平台公司资本补充压力随之增大、资本证券化率相对较低，因融资渠道有限，中国五矿金融业务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受到较大限制，通过自有资金难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有利于其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筹集金融业务长期发展资金；有利于其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其形成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利于其提升金融业务协同机制，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有利于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两大业务之一的锰及锰系产品业务连年亏损，限制了上市公司长远发展，2014 年、2015 年亏损，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大大改善，彻底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退市风险。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新能源电池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可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通过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上市公司今后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产融结合、优化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平台整体架构

金融业务是中国五矿重点发展的重要板块之一，与此同时，中国五矿旗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房地产板块均已拥有上市平台，本次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可以优化中国五矿上市平台整体架构，是中国五矿重大战略实施的体现之一。中国五矿金融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双重发展机遇，通过产融结合，使得金融业务与新能源电池业务协同发展。

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有利于提升中国五矿旗下各类子公司之间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带来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各金融类公司获得更多优质项目资源，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推进集团金融业务创新，塑造“五矿金融”品牌形象；有利于通过产融结合，驱动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进程，更好的服务实体，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市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和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10、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
-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收购人五矿股份和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 17.57 亿股和 0.62 亿股，并对外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五矿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五矿股份	0.06	1.32%	17.63	77.65%	17.63	47.03%
五矿财务	0.005	0.11%	0.005	0.02%	0.005	0.01%
长沙矿冶院 ¹	1.26	27.84%	1.26	5.53%	1.26	3.35%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4.78	39.43%
其他投资者	3.19	70.73%	3.81	16.80%	3.81	10.18%
总股本	4.51	100.00%	22.71	100.00%	37.48	100.00%

注 1：长沙矿冶院系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其中长沙矿冶院为五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励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上市公司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819,298,972 股，其中收购人取得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五矿股份	17.62	77.60%	17.62	47.01%
五矿财务	0.005	0.02%	0.005	0.01%
长沙矿冶院 ¹	1.26	5.53%	1.26	3.35%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4.78	39.43%
其他投资者	3.82	16.84%	3.82	10.20%
总股本	22.71	100.00%	37.48	100.00%

注 1：长沙矿冶院系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 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五矿股份就五矿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五）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五矿股份拟以所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所发行的新股，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应遵守《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五矿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和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 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

(1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股份锁定安排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18 日,五矿股份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五矿股份(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1,770,717.17 万元。据此，五矿股份持有的并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作价为 1,770,717.17 万元。

3、股份发行条款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

(3)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双方同意并确认，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五矿股份发行的股份数约为 1,744,548,935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调整

除本协议 3.6 条约定的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价格调整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行价格可进行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

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②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甲方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甲方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 3.8 条的约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④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⑤本协议第 3.8 条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后即生效。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五矿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五矿股份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五矿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五矿股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组所涉双方于交割日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

对于标的公司，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

修改公司章程，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重组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股东权益均由五矿股份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经五矿股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数为准；

（4）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二）《补充协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重组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1、标的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值
五矿资本 100%股权	1,783,372.88
五矿证券 100%股权	260,102.40
五矿经易期货 100%股权	349,880.35
五矿信托 100%股权	967,400.00

上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五矿备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1,846,588.4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 1,846,588.46 万元，按照 10.1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19,298,9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股权	1,783,372.89	1,757,017,625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股权	7,253.48	7,146,285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股权	1,580.90	1,557,536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股权	17,214.11	16,959,714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股权	15,464.71	15,236,167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久励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股权	3,708.73	3,653,921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股权	17,413.20	17,155,862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股权	580.44	571,862
合计		1,846,588.46	1,819,298,972

3、价格调整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9.2 条“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变更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4、生效及终止

《补充协议》与上市公司、五矿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原协议同时生效。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或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补充协议》终止。

5、效力

《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五矿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70,210 股，其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院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626,629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五矿股份有关认购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函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股份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五矿股份拟以其拥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46,588.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46,588.46 万元。

上述资产系收购人五矿股份合法持有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对该等资产中的相关企业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利益，该等资产中的相关企业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收购人五矿股份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该等资产转让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该等资产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收购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办理登记的同时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其他支付或交割的安排，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应遵守《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五矿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收购人有能力履行收购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系其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支付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沙矿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有长沙矿冶院 100%的股权；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87.54%的股权，为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五矿以及收购人五矿股份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金瑞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瑞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保持金瑞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金瑞科技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同时，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金瑞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金瑞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由金瑞科技董事会聘请。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继续维持金瑞科技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保持金瑞科技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金瑞科技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金瑞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金瑞科技依法独立纳税。金瑞科技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瑞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金瑞科技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持金瑞科技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金瑞科技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瑞科技在机构设置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金瑞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亦不会干涉金瑞科技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沙矿冶院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并保证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2、承诺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承诺在以后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不会与金瑞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4、承诺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金瑞科技享有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金瑞科技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5、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金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中国五矿于2012年3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

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中国五矿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收购人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五矿股份在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

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中国五矿为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国五矿的主营业务主要分布于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流通、黑色金属矿业、金融服务、地产建设和科技等板块。

中国五矿与五矿经易期货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均存在贸易类业务。中国五矿的贸易类业务主要是依托于中国五矿的进出口牌照和产业链等资源而开展的传统贸易类业务；该等业务尽管也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但主要是为了对冲市场风险，本质上是为了辅助传统贸易业务的开展而进行的。五矿经易期货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主要是基差贸易业务，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主要业务之一。基差贸易业务是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某种商品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综上，五矿经易期货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与中国五矿的传统贸易类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金融服务相关业务。五矿

股份为中国五矿与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亦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五矿股份将五矿资本等相关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了中国五矿下属的证券、期货和信托等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基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将五矿资本等相关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国五矿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下属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含金瑞科技下属企业，下同）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企业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

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收购人五矿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

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五矿资本

（1）关联方情况

1) 五矿资本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五矿资本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五矿资本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股份	北京	2,906,924.29	100.00	100.00

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

2) 五矿资本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五矿证券	2级	境内企业	深圳	135,725.00	96.36	96.36	126,955.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五矿期货	2级	境内企业	深圳	120,000.00	88.60	88.60	156,923.4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五矿信托	2级	境内企业	青海	200,000.00	66.00	66.00	221,5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五矿资本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资本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外贸租赁	北京	50.00	-	权益法核算
安信基金	深圳	38.72	-	权益法核算
绵商行	四川绵阳市	20.00	-	权益法核算

4) 五矿资本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资本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五矿资本关系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金牛进出口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财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沙矿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发展	同受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5.06	26.86	10.4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6.07	16.39	24.2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73	6.99	0.2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和证券经纪服务	232.14	375.40	514.8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5.26	-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14	-	7.49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66	-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0.44	-	8.65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73	-	0.46
五矿财务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78	19.29	10.40
五矿金牛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8.18	-	-
长沙矿冶院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0.63	0.18	12.3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7.61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235.85	7.61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38,3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五矿财务	33,8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五矿财务	38,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五矿股份	19,8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绵商行	3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五矿股份	20,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五矿财务	5,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8,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五矿财务	5,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五矿财务	11,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五矿财务	33,6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五矿财务	38,3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五矿财务	33,8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矿股份	20,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24 日
五矿股份	3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矿财务	25,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五矿股份	19,8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五矿财务	84,8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绵商行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股份	30,000.00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五矿股份	7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五矿股份	20,8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五矿股份	84,8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五矿财务	38,0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五矿财务	8,00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五矿财务	5,000.00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五矿财务	110,0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五矿财务	33,6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五矿财务	33,8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绵商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5.26	121.10	-
五矿财务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374.96	10,859.07	11,047.87
五矿股份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971.41	1,367.71	14,758.85
五矿财务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0	32.41	3.06
五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11.85	673.28	557.38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	9.41	9.41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2,066.58	4,174.42	4,338.5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五矿股份	-	-	18,625.69	-	8,920.69	-
	青海中地矿	-	-	-	-	9,133.50	-
	外贸租赁	1.81	-	-	-	8.50	-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5.25	-	1,606.25	-	-	-
	五矿金牛	-	-	5,847.67	-	-	-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88	-	-	-	-	-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83	-	250.83	-	250.83	-
合计	--	268.78	-	26,330.44	-	18,313.52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资本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资本合并报表层面与关联方存在 4 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列表详细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往来款性质	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外贸租赁	1.81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代垫代缴派遣至关联方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5.25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房租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88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代垫代缴派遣至关联方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83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租房押金
合计	268.78	-	-

②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

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重组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624.50	25,016.93	20,385.36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6.84	1,952.82	5.58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880.42	2,559.64	692.88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089.59	1,470.75	987.4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98.29	1,214.15	539.1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6.57	19,247.55	5,518.15
	五矿金牛	714.81	1,854.60	978.7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0.38	269.70	499.16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268.11	-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53.43	-	-
合计	--	59,962.95	53,586.14	29,606.38
其他应付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4	28.65	12.4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12	32.12	32.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	52.59
合计	--	102.36	60.77	97.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五矿	9.27	9.25	9.22
	五矿财务	173.42	875.90	1,129.85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0.01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	-	-
	长沙矿冶院	363.63	0.01	-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	-	3.92
	五矿金牛	0.83	-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01	-	-
合计	--	551.77	885.17	1,142.99
长期应付款	外贸租赁	-	-	21.81
合计	--	-	-	21.81

(4) 存放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财务	12,598.12	-	42,126.79	-	58,412.06	-
合计	--	12,598.12	-	42,126.79	-	58,412.06	-

2、五矿证券

(1) 关联方情况

1) 五矿证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五矿证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五矿证券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资本	北京	920,900.00	96.36	96.36

五矿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

2) 五矿证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五矿证券的关系
五矿信托	受五矿证券的母公司控制
五矿产业金融	受五矿证券的母公司控制
五矿金牛	受五矿证券的母公司控制
五矿财务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长沙矿冶院	受中国五矿控制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股份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发展	受中国五矿控制
绵商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信托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26.45	82.92	98.34
五矿财务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78	19.29	10.40
五矿金牛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0.06	0.12	-
五矿产业金融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16.5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7.61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7.61	6.34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66	-
长沙矿冶院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0.63	0.18	12.31
合计	--	28.92	134.95	127.3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绵商行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绵商行	3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绵商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5.26	121.10	-
五矿财务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25.00	-
五矿信托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4.81	42.87	6.93
五矿财务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0	7.41	3.06
五矿资本	房租租赁费	7.33	14.21	13.32
五矿信托	财务顾问费	114.59	-	-
五矿财务	存款利息	0.06	4.62	68.3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	333.55	215.21	91.6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五矿资本	4.88	-	4.88	-	4.44	-
其他应收款	五矿资本	0.32					
合计	--	5.20	-	4.88	-	4.4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 证券款	五矿信托	5,615.40	28,867.27	1,377.49
	五矿财务	173.42	875.90	1,129.85
	中国五矿	9.27	9.25	9.22
	长沙矿冶院	363.63	0.01	-
	五矿发展	4.62	-	-
	五矿金牛	0.83	-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01	-	-
	五矿股份	0.00	-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0.01	-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	-	3.92
	合计	6,167.18	29,752.45	2,520.48
应付款项	五矿资本	17.18	-	1,000.00
合计	--	17.18	-	1,000.00

(4) 存放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财务	5.94	-	5.88	-	7,601.26	-
合计	--	5.94	-	5.88	-	7,601.26	-

3、五矿经易期货

(1) 关联方情况

1) 五矿经易期货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五矿经易期货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五矿经易期货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资本	北京	920,900.00	88.60	88.60

五矿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

2) 五矿经易期货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五矿经易期货关系
五矿金牛	受中国五矿控制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财务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32.14	367.78	508.51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5.06	26.86	10.46
五矿金牛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8.12	16.57	57.6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6.07	16.39	24.2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73	6.99	0.2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5.26	-	-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73	-	0.46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14	-	7.49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0.44	-	8.6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0.47	-	-
合计	--	274.14	434.58	617.6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资本	资金拆入	18,000.00	8,000.00	18,800.00
合计	--	18,000.00	8,000.00	18,8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五矿财务	188.97	653.65	425.03
合计		188.97	653.65	425.0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685.09	25,016.93	20,385.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6.57	19,099.95	5,370.55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6.84	1,952.82	5.58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43.23	-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089.59	1,470.75	987.40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880.42	1,524.04	692.88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98.29	1,214.15	539.11
	五矿金牛	714.81	1,854.60	978.75
	五矿资本	561.36	561.36	561.3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0.38	269.70	499.1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53.43	-	-
合计		33,160.02	52,964.30	30,020.14
应付质押保证金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160.02	-	-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5,939.41	1,035.60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7.60	147.6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424.88	-	-
合计		27,364.29	1,183.20	147.60
其他应付款	五矿资本	18,021.22	8,000.00	18,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4	28.65	12.4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12	32.12	32.12
合计		18,123.58	8,060.77	18,844.57

(4) 存放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五矿财务	11,343.64	41,183.30	50,011.28
合计		11,343.64	41,183.30	50,011.28

4、五矿信托

(1) 关联方情况

1) 五矿信托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五矿信托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五矿信托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资本	北京	920,900.00	66.00	66.00

五矿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

2) 五矿信托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五矿信托的关系
五矿证券	受五矿信托的母公司控制
外贸租赁	五矿信托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国五矿控制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证券	接受证券经纪服务	26.45	82.92	98.34
合计	--	26.45	82.92	98.34

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114.59	--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235.85	--	--
合计	--	350.44	--	--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用房	2,066.58	4,174.42	4,338.54
合计	--	2,066.58	4,174.42	4,338.54
五矿证券	让渡资金利息收入	24.81	42.87	6.93
合计	--	24.81	42.87	6.9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83	250.83	250.83
	外贸租赁	-	-	8.50
合计	--	250.83	250.83	259.33
证券交易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	五矿证券	5,615.40	28,867.27	9,166.55
合计	--	5,615.40	28,867.27	9,166.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五矿资本	94.05	-	-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	52.59
合计	--	94.05	-	52.59
长期应付款	外贸租赁	-	-	21.81
合计	--	-	-	21.81

5、关联方应收款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资本合并报表层面与关联方存在 4 笔关联方应付款项，详细说明如下：五矿资本与外贸租赁和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代垫代缴社会保险形成，与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租房押金，与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房租，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服务和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其中，对于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而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五矿资本通过五矿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五矿资本同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0.21%和 0.09%，占五矿资本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约为 0.00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五矿资本通过五矿经易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五矿资本同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6.47%和 3.09%，占五矿资本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0.04%和 0.03%。

中国五矿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主业分布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融、地产等领域，是一家大型跨国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各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为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以及

自营投资业务。五矿资本作为中国五矿下属金融企业的控股性公司，主要经营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自营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和集团内部功能定位等原因形成的，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地利用中国五矿内部的资源和优势，不构成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与五矿财务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存款服务：对于五矿财务为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及金融同业的同时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制定并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五矿财务与存款人考虑存款期限、金额等因素后确定，并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贷款服务：对于五矿财务为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而言，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五矿财务与借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其他金融服务：对于五矿财务为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由五矿财务与客户按照行业惯例、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资金拆借的利率确定，由五矿财务参照当日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执行，具体拆放利率在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所属集团的财务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五矿财务为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平合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市场同类型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主要定价原则和操作惯例，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名称	交易及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
------	-----	------------------------

	首次公告时间	存款	贷款	其他金融服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	2014年12月20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财务公司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财务公司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72)	2015年11月24日,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定价。	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定价。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900)	2015年11月7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	委托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结算。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	资金拆借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600482)	2015年9月1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	资金拆借借款利率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	2013年7月1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或根据市场行情有所优惠。	-

公司名称	交易及 首次公告时间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		
		存款	贷款	其他金融服务
	资金暨关联交易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600)	2013年7月15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	-

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服务和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主要来源。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双向选择的结果,且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程序合规,不存在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瑞科技《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70号)及《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1-238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沙矿冶院	湖南省长沙市	183,706.98	27.34	27.34

2) 五矿股份是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是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竹埠港高新区	51.3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松桃县	55.00	-	设立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铜仁碧江区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桃江县	100.00	-	设立
贵州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松桃县	60.00	-	设立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望城区	93.00	-	设立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高新区	100.00	-	设立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岳麓区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铜仁松桃县	100.00	-	设立

(3) 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五矿发展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保险经纪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股份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财务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北京五矿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金牛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的附属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8.46	569.16
长沙矿冶院	采购货物	80.66	566.43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239.63	1,545.66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44.84	11,026.77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0.98
长沙矿冶院	接受劳务	-	186.3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五矿保险经纪	接受服务	-	20.08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26
合计	--	9,443.59	13,924.6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530.80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12	32.23
长沙矿冶院	销售货物	2.00	1.71
长沙矿冶院	提供劳务	0.63	34.36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5.06	26.8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6.07	16.3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73	6.9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和证券经纪服务	232.14	375.4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5.26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14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0.6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0.44	-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73	-
五矿财务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78	19.29
五矿金牛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8.18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7.61
合计	--	432.26	1,052.3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3.15	36.4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司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	9.41
长沙矿冶院	设备	-	3.42
合计	--	23.15	49.30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长沙矿冶院	土地	79.52	166.99
长沙矿冶院	房屋	20.59	43.24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66.58	4,174.42
合计	--	2,166.69	4,384.6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五矿财务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长沙矿冶院	1,0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长沙矿冶院	2,6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3 日
五矿财务	38,3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33,8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五矿财务	38,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五矿股份	19,8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绵商行	3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4,000.00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长沙矿冶院	38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五矿财务	5,00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五矿股份	20,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218,880.00	-	-

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3,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4,0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6,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长沙矿冶院（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上市公司）	5,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长沙矿冶院	380.00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长沙矿冶院	2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长沙矿冶院	4,41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长沙矿冶院	3,755.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院	4,41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长沙矿冶院	3,755.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长沙矿冶院	2,1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五矿财务	8,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五矿财务	5,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五矿财务	11,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五矿财务	33,6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五矿财务	38,3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五矿财务	33,8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五矿财务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矿股份	20,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24 日
五矿股份	3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矿财务	25,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五矿股份	19,8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五矿财务	84,8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绵商行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五矿财务	1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合计	516,360.00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3	266.35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五矿财务	利息收入	111.85	673.56
长沙矿冶院	利息支出	1,097.45	3,437.76
绵商行	利息支出	185.26	121.10
五矿财务	利息支出	4,376.45	10,891.48
五矿股份	利息支出	3,971.41	1,367.7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5	0.28	16.21	0.16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20.60	0.67	2.00	0.02
合计	--	43.75	0.96	18.21	0.18
预付账款	长沙矿冶院	-	-	24.00	-
	(JW)MCCRamNiCoLimited	130.05	-	-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42	-	3,118.59	-
合计	--	622.46	-	3,142.59	-
其他应收款	五矿股份	-	-	18,625.69	-
	外贸租赁	1.81	-	-	-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5.25	-	1,606.25	-
	五矿金牛	-	-	5,847.66	-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88	-	-	-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83	-	250.83	-
合计	--	268.78	0.09	26,330.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94.93	-
	长沙矿冶院	327.54	-	-	-
合计	--	327.54	-	194.9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长沙矿冶院	34,000.00	37,000.00
合计	--	34,000.00	37,000.00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院	137.69	282.5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86	8.50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77	-
合计	--	390.32	291.00
应付利息	长沙矿冶院	20.49	69.68
合计	--	20.49	69.68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院	630.00	630.0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4	28.6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12	32.1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	-
合计	--	732.37	690.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财务	173.42	875.90
	中国五矿	9.27	9.25
	长沙矿冶院	363.63	0.01
	五矿金牛	0.83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01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0.01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1
	五矿发展	4.62	-
合计	--	551.77	885.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624.50	25,016.9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6.57	19,247.55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880.42	2,559.64
	五矿金牛	714.81	1,854.60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6.84	1,952.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268.11	53,586.14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089.59	1,470.7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98.29	1,214.1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0.38	269.7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53.43	
合计	--	59,962.95	53,58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沙矿冶院	6,000.00	6,0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3）存放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财务	12,619.27	-	42,162.72	-
合计	--	12,619.27	-	42,162.72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综合后勤服务，同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以及土地和房屋租赁等综合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五矿（乙方）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五矿（甲方）与上市公司（乙方）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五矿（乙方）、五矿财务（丙方）签署

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了规定。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决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

（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中国五矿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金瑞科技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五矿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自收购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自收购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自收购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除与上市公司正在协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买入“金瑞科技”（600390）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300,000 股，均价 9.24 元/股

注：长沙矿冶院系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长沙矿冶院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瑞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大股东长沙矿冶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合计 300,000 股，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371,68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7.34%。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长沙矿冶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对上市公司金瑞科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根据长沙矿冶院出具的《关于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以 9.24 元/股的均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00,000 股的原因系对上市公司当时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同时，长沙矿冶院作出说明：除上述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外，截至 2015 年

9月2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长沙矿冶院在上市公司停牌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并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金瑞科技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瑞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五矿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81,592,923.81	33,860,423,083.67	29,117,661,860.66
结算备付金	735,989,586.51	364,372,486.38	125,571,48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603,043.49	1,650,549,259.40	597,834,331.16
应收票据	4,652,551,593.57	6,559,976,468.15	7,859,628,115.16
应收账款	14,293,476,321.25	21,870,617,326.41	21,883,799,422.46
预付款项	8,228,463,452.58	11,684,686,869.53	14,784,260,428.82
应收利息	439,169,694.60	163,089,604.97	66,271,680.95
应收股利	6,721,034.31	16,940,880.74	3,157,680.74
其他应收款	19,209,278,694.18	10,863,930,264.16	7,709,516,63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7,533,987.14	1,812,986,110.00	1,674,786,867.32
存货	59,351,431,750.64	72,891,667,190.66	78,197,340,340.70
其中：原材料	2,414,665,949.65	4,304,077,800.90	4,771,913,459.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868,754,525.18	26,484,292,245.61	31,878,119,87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761,636.28	37,090,541.05	15,298,4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343.47	32,485,631.25	435,805.97
其他流动资产	12,047,332,525.86	8,114,603,773.73	5,814,213,763.74
流动资产合计	166,650,795,587.69	169,923,419,490.10	167,849,776,90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58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83,092,871.00	13,006,328,751.08	11,872,798,78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42,337,965.90
长期应收款	9,443,718,844.52	3,345,690,477.32	2,501,612,303.51
长期股权投资	10,536,965,009.25	8,447,831,539.66	6,611,562,920.9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563,362,885.92	3,385,752,208.87	3,561,457,949.89
固定资产原价	71,283,474,203.23	81,362,634,000.10	80,960,310,917.59
减：累计折旧	33,209,511,329.28	32,573,590,428.88	29,142,127,572.54
固定资产净值	38,073,962,873.95	48,789,043,571.22	51,818,183,345.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83,492,285.75	2,502,030,499.40	1,326,078,803.27
固定资产净额	35,090,470,588.20	46,287,013,071.82	50,492,104,541.78
在建工程	60,119,467,744.74	50,585,364,870.28	12,103,767,679.13
工程物资	10,794,593.12	12,435,987.56	11,763,645.50
固定资产清理	442,655.95	396,973.58	407,165.36
无形资产	24,300,138,835.41	25,264,140,661.75	12,162,430,851.99
开发支出	162,484,388.66	196,928,148.27	472,016,085.19
商誉	4,114,204,255.19	5,529,563,980.23	2,077,912,190.71
长期待摊费用	1,274,454,676.54	1,082,530,900.33	662,430,9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9,697,281.67	4,255,007,798.90	3,777,652,90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5,790,464.78	12,322,262,294.46	12,979,986,921.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681,579.42	681,57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36,085,094.95	173,722,247,664.11	119,400,827,897.63
资产总计	345,986,880,682.64	343,645,667,154.21	287,250,604,79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24,102,926.12	42,164,484,418.55	68,399,967,941.9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60,334,739.65	2,909,404,342.41	1,582,508,70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衍生金融负债	1,787,006.19		
应付票据	3,246,573,631.19	8,183,490,264.76	10,951,183,626.57
应付账款	15,474,327,101.03	17,516,286,308.07	15,990,913,446.07
预收款项	19,581,597,584.38	12,295,849,094.85	11,283,150,19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301,278.04	2,758,267,337.45	1,962,318,462.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17.62	670,791.02	
应付职工薪酬	2,815,396,859.97	2,436,758,257.87	2,316,806,030.34
其中：应付工资	1,297,674,293.66	1,305,988,007.59	1,208,794,684.57
应付福利费	6,360,724.06	6,155,897.25	11,519,296.4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350.47	4,591,121.36	9,626,285.2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876,468,829.28	385,517,704.43	415,456,629.94
其中：应交税金	-2,249,753,373.14	55,206,373.13	93,544,710.09
应付利息	1,371,259,494.80	1,000,766,057.23	788,490,841.30
应付股利	116,357,445.55	343,173,693.44	5,280,745,981.02
其他应付款	16,356,404,283.53	15,599,304,098.76	19,316,541,205.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5,919,023.99	1,263,095,876.60	532,333,16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7,946,952.04	9,934,432,860.31	6,550,548,421.44
其他流动负债	11,163,975,024.29	20,768,534,792.05	25,402,484,452.32
流动负债合计	122,547,904,039.11	137,561,714,431.20	170,794,301,8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33,073,008.44	123,847,141,134.43	41,587,031,045.75
应付债券	37,477,619,125.88	6,887,325,610.70	7,172,472,256.00
长期应付款	10,133,239,177.05	7,570,291,909.65	845,851,52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51,419,782.92	2,242,158,714.76	1,949,165,385.51
专项应付款	57,776,301.99	30,420,637.11	13,286,444.93
预计负债	5,553,327,015.22	5,200,318,612.87	4,169,504,015.87
递延收益	1,575,348,765.85	2,013,503,835.82	1,630,562,17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6,385,723.73	7,202,757,935.37	3,190,884,8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365,266.61	202,988,292.35	227,846,865.9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868,187.67	2,550,187.67	2,550,18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96,554,167.69	155,196,906,683.06	60,786,604,527.21
负债合计	308,944,458,206.80	292,758,621,114.26	231,580,906,362.28
股东权益			
股本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国有资本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6,307,644,800.00	26,307,644,800.00	26,307,644,800.00
股本净额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29,069,242,900.00
资本公积	-22,770,847,323.09	-24,732,756,320.77	-25,161,710,150.89
其他综合收益	-1,471,500,823.25	-2,958,046,999.11	-4,409,422,781.0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2,928,433.71	-2,847,038,866.15	-2,837,455,631.99
专项储备	301,643,276.41	252,340,870.75	257,504,528.05
盈余公积	163,843,162.52	163,843,162.52	163,843,162.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法定公积金	81,921,581.26	81,921,581.26	81,921,581.26
任意公积金	81,921,581.26	81,921,581.26	81,921,581.26
一般风险准备	494,262,777.61	438,556,199.03	425,226,925.74
未分配利润	-2,293,371,607.40	9,549,610,446.68	23,130,950,01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3,272,362.80	11,782,790,259.10	23,475,634,599.76
少数股东权益	33,549,150,113.04	39,104,255,780.85	32,194,063,836.88
股东权益合计	37,042,422,475.84	50,887,046,039.95	55,669,698,43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986,880,682.64	343,645,667,154.21	287,250,604,798.9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7,599,126,031.25	317,778,957,325.93	411,090,172,574.21
其中：营业收入	194,571,950,959.30	315,761,850,995.52	409,471,452,305.40
利息收入	602,841,249.91	480,298,671.52	305,493,443.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4,333,822.04	1,536,807,658.89	1,313,226,825.17
二、营业总成本	219,821,678,752.45	322,857,272,391.75	408,001,867,270.44
其中：营业成本	182,673,714,389.39	295,652,525,163.33	386,485,579,410.83
利息支出	155,738,650.76	173,184,199.41	127,847,27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793,150.75	70,961,596.05	39,953,39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9,679,224.79	2,406,314,365.91	2,292,307,761.40
销售费用	2,944,084,623.34	3,029,546,509.35	2,681,359,025.57
管理费用	8,816,409,216.33	9,375,267,950.38	9,451,421,749.4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397,051,304.09	407,448,347.47	374,889,196.49
财务费用	8,744,522,396.61	7,364,803,492.82	5,168,683,536.47
其中：利息支出	7,168,039,944.99	7,407,491,771.73	5,987,214,963.24
利息收入	727,178,155.72	569,529,741.58	589,312,508.84
汇兑净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985,768,099.07	249,514,889.84	-531,308,329.74
资产减值损失	13,974,937,100.48	4,784,839,849.91	1,754,715,11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45,118.94	3,674,246.27	-152,759,854.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219,946,134.98	4,963,102,953.84	2,057,545,58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183,479.07	386,629,327.02	296,643,848.77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337,435.83	6,981,964.58	8,471,69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0,714,269.33	-104,726,636.54	5,001,562,723.63
加：营业外收入	994,899,002.27	2,168,153,252.81	2,094,596,04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943,274.84	141,231,203.02	40,986,744.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364,453.33	16,482,290.00	
政府补助	536,019,462.39	929,571,107.82	1,742,576,601.04
债务重组利得	2,154,654.04		
减：营业外支出	874,491,761.31	420,279,412.66	482,021,88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216,942.58	76,491,112.94	57,462,699.97
债务重组损失	6,151,861.88	598,20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920,307,028.37	1,643,147,203.61	6,614,136,886.93
减：所得税费用	-54,043,689.72	2,212,742,838.69	2,035,116,048.6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6,263,338.65	-1,149,733,805.98	4,579,020,83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6,687,743.87	-1,689,644,556.00	2,903,712,791.37
*少数股东损益	-6,079,575,594.78	580,138,962.90	1,675,308,04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9,110,325.42	621,126,040.33	-1,459,774,967.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859,693,311.00	-182,441,845.28	302,294,962.6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6,859,693,311.00	-182,441,845.28	302,294,962.6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5,970,018.53	803,567,885.61	-1,762,069,929.7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6,774,928.43	-8,676,101.43	-46,821,957.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739,607.03	888,028,041.35	-660,018,832.4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105,092.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4,110,432.44	-75,784,054.31	-1,055,229,14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7,153,013.23	51,531,197.25	3,119,245,8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0,141,568.00	-526,058,024.00	1,779,957,34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011,445.23	577,589,221.25	1,339,288,530.0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93,220,526.85	334,839,633,649.37	422,615,980,89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72,701,192.12	1,745,875,932.82	-72,536,086.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3,318,668.68	-1,124,905,359.29	-931,216,633.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5,833,000.78	2,128,382,093.19	1,805,104,521.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07,042,218.41	657,749,632.31	358,170,71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786,537.52	949,104,396.21	636,696,61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9,877,419.80	14,289,542,650.75	24,601,767,0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59,695,127.34	353,485,382,995.36	449,013,967,04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78,057,823,334.36	308,461,418,153.77	416,209,324,883.41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8,899,596.10	-100,982,000.00	-244,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9,684,803.35	131,187,774.74	-72,464,685.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952,588.76	200,180,800.98	287,854,1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7,987,833.66	12,490,375,987.68	11,782,954,3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0,164,247.11	7,885,180,783.71	9,189,695,2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020,208.81	24,845,539,542.98	20,962,760,4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02,532,612.15	353,912,901,043.86	458,116,124,3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162,515.19	-427,518,048.50	-9,102,157,29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35,764,362.08	138,678,533,940.55	43,375,457,97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0,164,572.65	792,053,069.34	518,935,88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1,651.28	104,329,059.45	157,166,86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363,455.67	1,420,659,287.35	124,895,35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3,769.77	3,354,340,271.80	6,080,946,42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11,297,811.45	144,396,915,628.49	50,257,402,503.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9,923,218.94	11,182,921,269.78	9,865,243,31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83,238,643.11	164,681,512,405.66	51,626,402,83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980,091.76	18,141,383,950.69	243,419,12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722,266.86	2,317,407,279.20	3,616,739,10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54,864,220.67	1,963,232,224,905.33	65,351,804,38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3,566,409.22	-51,973,309,276.84	-15,094,401,87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6,923,058.16	7,412,275,903.42	9,446,386,136.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6,923,058.16	7,412,275,903.42	9,446,196,436.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51,405,352.52	241,722,388,252.54	161,827,235,616.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952,196.34	8,646,085,542.08	1,859,085,3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29,280,607.02	257,780,749,698.04	173,132,707,12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14,206,891.34	185,801,120,677.20	124,997,803,91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1,658,574.13	14,631,575,298.54	8,032,486,77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2,388,364.19	1,582,120,069.29	1,473,443,45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32,696.53	1,007,608,754.93	5,965,975,94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48,798,162.00	201,440,304,730.67	138,996,266,6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482,445.02	56,340,444,967.37	34,136,440,50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92,002.83	-60,339,735.75	-149,376,60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1,970,553.82	3,879,277,906.28	9,790,504,7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9,201,301.81	28,439,923,395.53	18,646,979,7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1,171,855.63	32,319,201,301.81	28,437,484,496.33

二、五矿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1-128 号”审计报告，认为五矿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五矿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
-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合同；
- 6、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0、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财务资料；
-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金瑞科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奔

黎 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 】

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0
收购人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6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06 亿股</u> 持股比例： <u>1.32%</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7.57 亿股</u> 变动比例： <u>45.7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